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3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H股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2
臨時股東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本公司股東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以設立該計劃的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H股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倘文義准許)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相關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款金額」	指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該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而選定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惟有關條款始終不包括於相關時間已提出辭呈或根據僱傭合約或其他規定正在履行其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屬以下情況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所居住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並不允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大致按所載格式作出的書面文據，當中載列所授出的獎勵權益詳情及有關獎勵權益授出時所附帶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限制及表現目標或購買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份獎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或行使獎勵應付予本公司的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如有）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供款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H股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H股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v)來自存款且尚未用於收購任何H股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受託人就信託目的而收購的所有H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其是否已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以及根據信託持有的H股所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股息)； (c)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d) 其後向受託人支付、轉讓或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交由受託人控制及(於任何此類情況下)由受託人接納作為信託基金增補的任何其他財產；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至(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嘉立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持牌受託人(屬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為信託契據當時聲明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有關獎勵的權利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執行董事：

田廣輝博士 (董事長)
胡天文博士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
裕新路108號
A棟8樓

非執行董事：

劉浩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鞠佃文博士
曹新文女士
徐宏喜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6年2月9日，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此項提案旨在使本公司可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及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且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尚未行使。

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以供展示，而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可供查閱。

下文載列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及宗旨

H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釐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於H股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須由受託人於若干期間出售，而出售所得的所有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以及相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將匯予本公司。

管理

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H股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將其於該計劃及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另一委員會或本公司高級職員。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供款

獎勵股份的來源應為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透過於聯交所交易及／或場外交易將予收購的現有H股。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供款金額，該金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有關所購買H股的數目及購買該等H股的價格。H股及信託基金須由受託人根據信託並按照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基金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據此購買的H股及於完成購買後的任何資金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應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該信託基金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現金、股息、分派及／或所得款項。

資金來源

為該計劃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

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以其自身資金購買獎勵(如有)。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H股股份獎勵計劃，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有關代價以及購買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在釐定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應納入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作出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有權就獎勵權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事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件。

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將屬無效。倘擬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待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權益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將獎勵權益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等)。

於歸屬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可給予其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行使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出現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失效事件，則已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將在符合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條款及遵循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用作進一步授出。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a)涉及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發生或已作出相關決定後，直至該等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b)處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本公司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所適用的禁售期內；及(c)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倘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

控制權變動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還是其他方式發生)，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權益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

計劃上限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8,379,890股H股，相當於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0%。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非已於股東會上獲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將予取得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不得向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債務。

倘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H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細則，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且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87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謹啟

2026年3月2日

下文載列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旨在為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H股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及宗旨

- (A) 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宗旨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B) 此等規則載列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安排的運作條款及條件。

2.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釐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股東會批准該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期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3. 管理

- (A)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有權(i)就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委任新受託人或更換任何受託人；(ii)通過決議案由董事會將權力及權限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代表董事會就有關獎勵的所有事項以及有關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項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及(iii)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惟該等決定或裁定不得與計劃規則、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抵觸。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B) 管理該計劃的權限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其認為適當的授權代表（「計劃管理人」），包括其要約或授出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前提為本段任何內容概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抑或減損前段所述的董事會酌情權。
- (C) 由董事會根據前段所委任的相關授權代表就該計劃的運作或計劃規則的詮釋作出的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歧義，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
- (D) 根據計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計劃管理人有權不時：
- (i)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的獎勵的條款；
 - (ii) 根據計劃規則，為該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定；
 - (iii) 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股份、分配股份等；
 - (iv) 向彼等不時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v) 釐定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數目、購買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批准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的格式；
 - (vii) 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將如何結算；
 - (viii) 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
 - (ix) 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圖。

(E)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4. 該計劃的運作

向信託供款

- (A)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促使透過結算方式或透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向信託支付供款金額（該金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 (B) 就購買H股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於擬定購買前釐定將予購買的H股數目，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供款金額，金額足以讓受託人完成擬定購買，除非受託人確定其當時持有的剩餘現金足以完成擬定購買則作別論。就下文(C)至(D)段所述之購買H股而言，受託人須優先動用供款金額，倘供款金額已悉數動用，則受託人可在必要限度內動用剩餘現金以完成購買。為免生疑問，若擬用於購買H股之任何供款金額的任何部分未悉數用於購買，則該部分金額應構成剩餘現金的一部分。
- (C) 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H股及／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現有H股。一經購買，H股將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信託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每當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H股及／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現有H股，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H股的價格範圍。除非已取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使用資金不得超出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H股。
- (D) 於收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規則發出的有關於聯交所購買H股及／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現有股份的指示通知後，以及直至獲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為止的有關期間，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通知所載的指示，從供款金額及／或剩餘現金中將所需的

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H股。受託人亦應從供款金額及／或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H股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如此購買的H股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處於本計劃規則規定的價格範圍內，且受託人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H股，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H股。

- (E)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所購買H股的數目及購買該等H股的價格。倘由於任何原因，受託人無法在收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後且H股並未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十(10)個營業日內以通知中訂明的最高資金額購買任何或全部H股（該等股份的購買價格範圍已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訂明），則受託人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隨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該購買及其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在該計劃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可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有關代價（如有）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B) 在釐定將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納入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作出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事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件，並須將獎勵的相關條件知會受託人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即使該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自由豁免本計劃規則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D)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則有關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E)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有關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向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 (A) 在不違反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情況下，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否則有關授出無效；及
- (B) 倘獎勵未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本公司須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獎勵支付的購買價（如有）（不計利息）。

獎勵股份的歸屬

- (A) 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待適用於獎勵權益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本規則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權益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則促使將獎勵權益（受益人為選定參與者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等）。

- (B) 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不得出售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該獎勵可給予其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協議，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權益已實際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等）。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已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概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退還選定參與者支付失效獎勵權益的相應已付購買價（如有）。
- (B)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中的人士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涉及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其他條款及條件

- (A)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之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 (B)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H股買賣，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期間及情況發出此類指示或授出獎勵：–
 - (i)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i) 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60天內，或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本公司業績公佈止任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業績公佈前30天內，或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本公司業績公佈止任何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v)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或
- (v) 於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於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購買任何H股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購買H股或暫停購買H股，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5.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生，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權益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權益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將任何獎勵權益歸屬於任何選定參與者，則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在本計劃規則中規定的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為選定參與者及該參與者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權益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等)。

6. 計劃上限及註銷獎勵股份

- (A) 受託人獲授權購買不超過8,379,890股H股作為獎勵，相當於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非已於股東會上獲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將予取得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前提是：
 - (i) 本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支付與購買價相等的金額；或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已作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及選定參與者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 (C) 就計算本計劃規則之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之獎勵，不得視作已動用。在計算計劃上限時，已註銷獎勵亦將被視作未動用。

7. 該計劃之變更

- (A)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不得向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債務。
- (B) 倘根據該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8. 終止

- (A) 該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及
- (ii)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存續之任何權利。

- (B) 該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該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要求文件；

- (iii)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須由受託人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在該日H股並未暫停買賣）（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間）內出售；
 - (iv) 本計劃規則所述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未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其於根據本計劃規則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解釋為終止運作該計劃之決定。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中國蘇州，2026年3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田廣輝博士及胡天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浩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徐宏喜博士組成。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對應的H股或非上市股份數目及類別。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或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上述文件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如股東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如法團股東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團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經公證副本或該法團股東簽發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
8. 若屬任何H股的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先後順序。
9.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自行承擔交通、住宿及其他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
108號A棟8樓

聯絡人：郭婷女士
電郵：ting.guo@vigonvita.cn
11.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通函。